

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

95.04.07 系務會議通過

96.09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01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5.0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04.06.23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.04.1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11.06.23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2.06.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11.10.04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.06.2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14.09.12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5.03.2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15.05.27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各碩士班擇優錄取，以5名為限；惟課程與教學碩士班(師資組)屬外加名額，以核定名額2-3倍為原則。
- 三、學生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十六週結束前。
- 四、學生申請甄選資格：
 - 〈一〉大學部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且完成第六學期註冊（含）之學生。
 - 〈二〉入學後前五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，必須為各班前50%。
 - 〈三〉學生取得先修生資格後，得於第八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、一般生入學考試錄取或通過其他境外生入學管道後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：
 - 〈一〉入學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。
 - 〈二〉讀書計畫（以A4紙電腦打字，3000字以內為限）。
- 六、評分原則：
 - 〈一〉學業成績（50%）。
 - 〈二〉讀書計畫（50%）。
- 七、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為限之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先修生得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，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10學分；修習研究所課程者，一律依研究所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另為鼓勵先修生畢業後就讀本系研究所，於大四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未計入大學部之畢業學分，日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，可申請學分抵免並退還所繳之學分費。
- 九、他校學生若錄取為本系先修生，每學期可透過跨校選課方式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。選修學分數、入學方式及抵免學分數皆比照本校先修生，惟不退還所繳之學分費。
- 十、招收碩士班先修生由本系招生委員會統籌負責相關事宜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